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95	45天	1.20%或2.62%	–	否	否
				2,205	46天	1.19%或2.63%	–	否	否
合计				4,500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486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9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3月29日
期限	45天
到期日	2024年5月1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或2.62%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15】。 (5)基准日为【2024】年【3】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2: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486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0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3月29日
期限	46天
到期日	2024年5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9%或2.63%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5】。 (5)基准日为【2024】年【3】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分别为45、4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传动”)、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动力”)、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装备”)、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特种车”)、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网联”),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传动、凯瑞动力、凯瑞装备、凯瑞特种车、智能网联开展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816.8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担保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2024年3月28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传动、凯瑞动力、凯瑞装备、凯瑞特种车、智能网联开展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84.19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长福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唐家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石棉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工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试验机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传动资产总额54,121万元,负债总额4,748万元,资产净额49,373万元。凯瑞传动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0万元,净利润77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传动资产总额54,049万元,负债总额4,504万元,资产净额49,545万元。凯瑞传动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07万元,净利润17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西路6号3幢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燃气汽车零部件、燃气汽车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船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技术服务、试验检测;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钢材、机电产品、高压容器瓶;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动力资产总额24,660万元,负债总额12,133万元,资产净额12,527万元。凯瑞动力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380万元,净利润1,30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动力资产总额28,828万元,负债总额15,436万元,资产净额13,392万元。凯瑞动力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86万元,净利润86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综合研发楼A座C栋

法定代表人:蒙鸿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车辆检测仪器、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装备资产总额33,916万元,负债总额19,324万元,资产净额14,592万元。凯瑞装备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4,062万元,净利润1,62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装备资产总额37,605万元,负债总额17,801万元,资产净额19,804万元。凯瑞装备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36万元,净利润1,21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四)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77.91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工信部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专用汽车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新能源专用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钢材、机械装备及器材;市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8,244万元,负债总额9,567万元,资产净额18,677万元。凯瑞特种车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753万元,净利润-56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5,603万元,负债总额6,868万元,资产净额18,735万元。凯瑞特种车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13万元,净利润5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五)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12栋3层C区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及产品、测试设备、教学器材的开发、设计、研制、检测、计量、生产和销售,广告宣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告制作,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智能网联资产总额24,412万元,负债总额9,449万元,资产净额14,963万元。智能网联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594万元,净利润3,99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智能网联资产总额28,459万元,负债总额10,397万元,资产净额18,063万元。智能网联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55万元,净利润3,10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建信公司签订了《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传动、凯瑞动力、凯瑞装备、凯瑞特种车、智能网联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日2024年3月28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供应链金融票据提供信用担保是为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支付方式,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供应链金融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可能存在子公司现金额度不足,不能及时兑付到期供应链金融票据,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履行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核定使用额度,并在后续动态跟进其资金情况,防范因过度开具供应链票据而无法兑付的风险,保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业务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与建设银行及建信公司合作、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七、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1亿元的担保,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811.7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育民(兼任总经理)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和郭昱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591,68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57,21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4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74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283,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4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463,662,061股)和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420,050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7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32,305,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1,66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4,725,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和郭昱昕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068,7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22号】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9.87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22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至6%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7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
1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2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3,000.00	24,000.00	204.6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